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旬 阳 县 财 政 局

旬脱贫办发〔2020〕2号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旬阳县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旬阳县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旬阳县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扶贫领域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根据安康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安康市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办法>的通知》（安脱指发[2019]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扶贫领域资金包括：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省、市、县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除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外的涉农整合资金（中、省、市、县级纳入涉农整合范围的资金）；

（三）行业专项扶贫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健康、生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和有关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四）金融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等）；

（五）苏陕扶贫协作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

（六）社会扶贫资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等）。

第三条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牵头负责扶贫领域资金全

口径监管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办法，拟定监管清单，部署相关工作；扶贫及相关行业扶贫主管部门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项目、谁分配资金、谁负责监管”“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制定完善行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认真落实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负责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后续移交管护工作。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扶贫、发改、林业等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涉农整合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行业扶贫资金由各行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金融扶贫资金由金融管理部门、扶贫、财政及项目实施部门协同监管；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由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社会扶贫资金由项目实施部门和镇村负责监管。镇村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本辖区扶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项目绩效等进行实时监督。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五条 县级安排预算时，根据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投入，确保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脱贫攻坚期内，县本级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增幅应达到相关政策要求。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当年脱贫任务，区分轻重缓急，从项目库中自主确定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安排使用资金。

第六条 脱贫攻坚项目围绕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底线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谋划建设项目，统筹安排资金。县级要强化对拟入库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的论证，严

格按规定程序审定，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安排使用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各类涉农资金，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安排使用东西扶贫协作及相关行业扶贫等资金时，重点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第七条 认真制定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按照“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要求，进行实质性整合，方案要明确脱贫目标任务、整合资金规模、来源、投向及用途、责任分工等。项目主管单位要专账核算扶贫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完善竣工决算验收手续，对下拨镇级实施的项目资金要进行项目跟踪，不得“以拨代支”。财政部门要实行分级报账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镇级审核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真实合法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资金，涉及到户到人的补贴类资金要通过“一卡通”兑付。

第八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县级脱贫攻坚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县级扶贫、财政、发改部门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一)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到负责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预算规定和编制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县级有关部门应组织资金使用

单位建立扶贫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分析，及时处理发现问题；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二）县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县财政部门对有关部门编报绩效目标扶贫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随资金预算一并执行。批复后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作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县财政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县财政、扶贫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将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内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

法予以公开。

第九条 县财政、扶贫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行业扶贫资金使用、苏陕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等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完善扶贫领域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全口径监管范围，建立全口径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制度，加大对扶贫资金绩效监督力度，组织开展对重点资金、重大问题的专项检查和重点核查，对镇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质量进行复查和再监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部门立即整改，重大问题报县人民政府，由其责成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交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扶贫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负责本部门所管理的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报县人民政府，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支出的审查工作。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交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要加强扶贫领域资金全覆盖审计，审计结果向县委、人大、政府报告，并负责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交纪检监察部

门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扶贫领域资金台账管理制度。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责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镇、村（社区）分别建立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全面记录各级各类脱贫攻坚项目资金使用、实施、验收、报账等方面工作情况，全面反映脱贫攻坚开展以来村、户受益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纪检监察机关加大扶贫领域执纪问责力度，对扶贫领域资金管理工作中的作风问题、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提请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形的，提请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追究财政部门责任：

财政部门未组织开展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工作的，未按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建立台账的，未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的，未落实本办法规定职责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形的，提请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追究扶贫部门责任：

扶贫部门未按规定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的；未按规定组织建设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因审核把关不严，提供的拨款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弄虚作假，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未开展扶贫项目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建立台账的；未落实本办法规定职责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提请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追究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因限定具体用途，影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落实的；因审核把关不严，提供的拨款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弄虚作假，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未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审核提交报账资料，以及验收把关不严，影响扶贫资金支付或违规支付的；未按规定制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未履行应承担的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未履行具体监管责任，未开展扶贫项目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建立台账，擅自改变扶贫资金用途及支付渠道的；未按规定公告公示的；未落实本办法规定职责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提请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含资金使用单位）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的；未按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的；未按规定组织项目初验或未按规定编报项目财务决算的；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竣工决算验收手续不完备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和损失浪费的；

未按规定公告公示的；项目实施单位未落实本办法规定职责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